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闲置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，拟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委托理财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经授权的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，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，即不超过人民币 9.33 亿元。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拟对委托理财授权额度进行调整，由原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9.3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

1、申请的主要内容：

（1）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，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

（2）理财产品类别为满足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规定的产品。

（3）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，7 天、14 天、28 天等，最长不超过 1 年；可在理财资金限额、期限内滚动理财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。

3、本次申请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前述授权之同时，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（即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）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相关规定执行，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风险情况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。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日常管理。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、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。

本次授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前述授权之同时，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（即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）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，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